

#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本校「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內容，對於學生偏差行為之記錄與後續處理提出細部作法，故訂定之。
- 二、對於學生偏差行為表現之輔導、懲處措施與處理流程，悉遵獎懲要點內容所示，惟記錄及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任課老師針對學生於課堂上或在學校內所發生之不當行為應予以管教及輔導，並記錄在學生日常行為表現紀錄表內。
  - (二) 若不當行為屢次出現或是情節重大者，除列入行為表現紀錄表內，另行通知家長並列入記點，以共同督促學生行為改善。
  - (三) 參照學生獎懲要點內之不當行為等級例示進行記錄，第二級中度不當行為 1 點、第三級重度不當行為 10 點。累計點數超過(含)5 點者，學校書面通知家長；累計點數超過(含)8 點者，學校再次書面通知家長協助督促學生行為；累計點數超過(含)10 點者，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相關獎懲。
  - (四) 六年級上學期期初，由學校彙整五年級任課老師所記錄之行為紀錄表(含輔導紀錄表、行為自我陳述表)，經本校「國小學生直升國中審核委員會」討論後，提出「不直升本校國中部之觀察名單」。
  - (五) 針對觀察名單之學生，學校先行通知家長並要求家長配合督促，且列入行為輔導紀錄；在行為表現觀察期間(六年級上學期)未有具體改善者，則列入「不直升本校國中部之名單」。
- 三、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